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道路養護證明文件申請(15米以上或以下市區道路)

- 壹、目的：制定民眾申請道路養護證明申請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- 貳、摘要：人民申辦各項業務須取得市政府工務局或本市各區公所轄管 15 米以上或以下市區道路養護證明文件時，請依程序檢附申請資料，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道路管理機關(市政府工務局或區公所)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政府道路養護證明文件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1 份。
  - 二、申請地號地籍資料及地籍圖(核發日期 6 個月內，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) 各 1 份。
  - 三、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1 份。
  - 四、現況照片及套繪文件 1 份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
- 一、由受理機關確認申請地號是否座落於政府機關養護道路範圍內，及該道路之養護機關。
  - 二、各區公所受理路寬未達 15 公尺市區道路養護證明核發，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路寬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請洽市政府工務局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